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同一日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各項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10,000,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Yap Boon Te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3)	789,910,640 (100.00%)	0 (0.00%)
	(b) 重選Wong Yuen Lee女士為本公司獨執行董事。(附註3)	806,200,000 (100.00%)	0 (0.00%)
	(c) 重選Lee King Fu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000,000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10,000,000 (100.00%)	0 (0.00%)
4.	續聘Forvis 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0,000,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附註1)	810,000,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附註1)	810,000,000 (100.00%)	0 (0.00%)
7.	透過加入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全體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1)	810,000,000 (100.00%)	0 (0.0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Mr. Yap Boon Teong先生和Ms. Wong Yuen Lee女士均未就其作為公司股東重新當選為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a)項和第2(b)項決議進行投票。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主席)，李勤輝先生及Eng Hup Tat先生。